

着眼“细节”立法 高温津贴有戏

《防暑降温管理办法》这种细节化的表述,最大限度地弥补了可能产生的政策漏洞,进而可以有效压缩用人单位“灵活执行政策”的钻营空间。这也是该《办法》值得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多加学习的方面——以细节化的规定,冲破现实问题的阻挠。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石念军

国家安监总局、卫生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新近制定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取代了制定于1960年、已经实行了52年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针对曾出现过的克扣或变相减少劳动者高温保护和津贴的现象,新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

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高温津贴政策实行了半个多世纪,但就现实状况而言,正如上述国家各部委所发现的,克扣或变相减少劳动者高温保护和津贴的现象时有发生。每到炎炎夏日,对于奋战在一线的很多高温作业人员来说,高温津贴常常如同天上的馅饼,可望而不可及。如何让高温津贴落到实

处,始终难有协同一致的解决之道。

一件看似不应成为问题的小事,却成为一个棘手的难题,无疑与当前复杂的社会分工状态、劳动就业形势息息相关。高温津贴难兑现的背后,实际是当前社会劳动就业环境的真实缩影。新出炉的《防暑降温管理办法》针对这一具体问题,拟定具体措施,一方面显示了国家解决此问题的决心,另一方面也显示出这一福利的落实确有难度。

一方面,以往国家各部

委制定的政策大多是“指导性”的,常由下面具体制定配套措施。在强调政策灵活性的良好初衷下,往往导致“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高温津贴政策如泥牛入海,无法兑现为实惠,也就不难理解。

另一方面,现实情况是,在高温作业人员议价能力普遍较低的情况下(比如以占相当规模的建筑工人为例,“讨薪”事件尚时有发生),当最基本的劳动权益仍不断被损害时,类似高温津

贴等“劳动福利”的实现更是难上加难。

从以上角度来理解,《防暑降温管理办法》的意义,首先就在于通过明确而又“接地气”的表述,从立法的高度上明确规范了高温津贴的涉及内容。更重要的是,与以往粗放式的指导性、导向性政策意见相比,这种细节化的表述,最大限度地弥补了可能产生的政策漏洞,进而可以有效压缩用人单位“灵活执行政策”的钻营空间。这种具体化的细节规定,在最大限度上提高了

落实高温津贴的可行性。

“新生”的高温津贴政策有诸多可圈可点之处,多指向劳动者权益的薄弱环节。此番国家多部委从具体问题着眼,着力解决现实问题,让人看到一分希望。这也是该《办法》值得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多加学习的方面——以细节化的规定,冲破现实问题的阻挠。美中不足的是,该《办法》的前身整整“暂行”了52年。面对“酝酿”了逾半个世纪的这一点进步,内心的欣喜不禁减了几分。

>>微评

冷漠被救者须担责

7月3日下午,一家三口在长沙一条河里游泳溺水,路过的小伙邓锦杰下水救人。一家三口获救,邓锦杰不幸身亡。岸边围观的市民称,一家三口获救上岸后马上离开,当群众进行阻拦时,获救者竟然称“关我屁事”。(7月5日《三湘都市报》)

见过冷漠的,没见过这么冷漠的。但我们对冷漠的受救助者不能止于口头的谴责,应让他们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以前,我们曾经一直呼唤出台相应法规,以避免出现见义勇为却被反咬一口的情况。现在看来,我们还应该在法律中规定,见义勇为者因为救助他人而给自己造成损失之后,被救助者应该履行什么样的义务。
刘昌海/文



勾森/画

又见抢房

7月4日上午9点不到,号称浙江温岭城区周边最便宜的楼盘——西子花园,以均价9000元/平米的价格,吸引了众多刚需族彻夜排队购房。排了一夜的市民,早上6点不到,就都醒过来,等待开盘。上午开盘后,现场一度出现混乱,引起争吵。



动辄威胁舆论监督是野蛮行径

>>个论

□刘义昆

7月4日,因报道县委书记慰问贫困党员现场出现“天价烟”而被停职的西安晚报记者石俊荣复职。石俊荣称:“这是事实、真理和民意的胜利!权力社会中,每个好人都可能会成为弱者,都需要支持。”(7月5日《齐鲁晚报》)

西安晚报曾通过微博发表声明称:之所以将石俊荣停职,是因为他未到现场实地采访。倘若按照这一逻辑,几乎所有“天价烟”记者被停职的报道,其发稿记者恐怕

都是该被停职的。在复职之后,石俊荣依然认为他的报道“不完美”。但“不完美”并不代表报道就有问题。是的,在这个微博时代,苛求记者必须“去现场”已经不合时宜;只要报道没有失实,加诸其上的任何对记者的惩罚,都有权力滥用之嫌。

有网友质疑:石俊荣之所以遭遇停职,是因为有关部门在给西安晚报施压。是的,按照公众一贯的逻辑,对于兢兢业业、拼搏卖命的记者,报社一般是不忍“痛下杀手”的。倘若没有来自上级的压力,报社不太可能因为一篇报道的“不完美”,就将一名老记者停职检查。真相到底如何?石俊荣没有说,西安

晚报也没有回应。停职来得莫名其妙,复职又是神秘,这样的停职与复职,不仅会伤害报社与政府的公信力,也会使因停职事件心生恐惧的记者与公众无法释怀。

石俊荣称:“这是事实、真理和民意的胜利!”是的,媒介的舆论监督之所以有效,在于其提供了一个开放的平台,使得各种信息和观点能够自由碰撞、争鸣,最终能够形成对某一事件全面、真实地再现。这就要求社会对媒体和记者应该有一定的宽容度,赋予其保护新闻来源权、答辩权和更正权等多种权利。换句话说,即便记者的报道

出了问题,也要给予他答辩与更正的机会,不能随便对其停职或处罚。

遗憾的是,这起公共舆论事件,却只有西安晚报在微博中的一句回应。如此简单的回应,与这起事件引发的广泛影响,无疑是不相称的。即便被停职的记者复职了,遗留在记者、媒体和公众心中的疑惑与恐惧,恐怕很难消除;倘若此事就此不了了之,对此后的舆论监督环境,公众与媒体恐怕很难乐观。

有网友说,“前几天谁下令停职此记者,事后应该停职下令者,方能保证以后无人乱扣帽子。”下令者是否应该被问责,这个问题还可以

讨论,但至少还要还公众一个真相,以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挽回各方公信力,重振舆论监督环境。基于此,“天价烟”记者停职事件,恐怕还是未完待续。

切记,在现代文明社会,为达到一些说得清和说不清的目的,动辄以各种方式威胁舆论监督,这是极其野蛮的行径。那些正想着要把舆论监督掌控在个人和小团体股掌之中的人,在时代进步和民智大开的今天,虽可得逞于一时,但终将会被渴盼社会正义的民众抛弃。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摄像头与隐私权

广东东莞市的黄小姐投诉,她在该市一家水疗馆发现女更衣室内装有视频监控,且更衣室内的实况被直播到水疗馆大厅。黄小姐称,水疗馆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水疗馆负责人称,设置视频监控并在大厅直播视频是为了震慑窃贼。(7月5日《新快报》)

近年来,许多地方都在大力实施“天眼工程”,“点、线、面”全覆盖,可以说一切尽在监控中。在为“天眼工程”的效果欢欣鼓舞的时候,也有不少法律界专家开始对摄像头报布和公民隐私权保护之间的矛盾进行探讨。我国对于隐私权方面的法律保护还处于起步阶段,希望国家能尽快出台相关法律,为此等行为画上句号,还广大人民一个安心、自由的私人空间。
王琦/文

聊城火车站商业盛大招商

招商面积: 聊城站商业面积共计1200平方米

招商业态: 餐饮、商业超市、咖啡店、书刊店、便利店、精品屋、药店等

愿与广大有识之士携手把握财富商机, 共创美好明天!

招商时间: 2012年7月9日-24日 招商接洽地点: 聊城火车站一楼南侧

联系方式: 15725580566 13310658889 王先生 13336258999 谢先生 接洽时间: 8:00-18:00

聊城站

